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黑创设发〔2023〕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2日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创意设计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作用，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加速创意设计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创意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向省内创意设计服务机构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支持企业加大创意设计投入，加快推动设计创新、产品优化、产业赋能。

第三条 创新券所需兑付资金由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其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自主申领、鼓励创新、专款专用原则。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四条 在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

负责创新券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等。

第五条 省委宣传部委托第三方作为省创新券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开展与创新券申领、使用和兑付相关日常服务及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市（地）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市（地）委宣传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组织推荐创新券服务机构，组织当地企业利用创新券开展创意设计活动。

第三章 创新券服务平台和机构

第七条 省委宣传部组织建立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服务机构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库”）。通过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库建设，汇集市场信誉较好、服务水平较高的创意设计服务机构信息，为创新券的组织实施、数据统计和考核评价提供支撑。服务机构库中的创意设计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通过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创意设计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券服务需先申请登记入库，成为创新券服务机构。鼓励我省各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研究院，以及获得国内、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的机构和设计师所在机构等注册登记入库。

第九条 申请登记入库的创意设计服务机构须满足以下

条件：

（一）依法在黑龙江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登记代码为工业设计服务 7491 或专业设计服务 7492）及黑龙江省内高校、院所等。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及专业设计团队，具备专业创意设计能力，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三）有较好的创意设计服务业务基础，创意设计企业上年（当年成立企业自成立以来）经审创意设计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50%。

（四）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截至申请登记入库前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省委宣传部负责对提出申请的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审核，依据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服务产品价格、历史服务业绩等综合评价，形成省创意设计创新券服务机构拟入库名单。

第十一条 拟入库机构通过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服务机构列入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名单，并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十二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是省内企业。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黑龙江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

管理规范。

(二) 与提供创意设计服务的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三)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截至申请创新券兑付前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创新券扶持的创意设计服务范围为《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所明确的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第十四条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行为：

(一) 与企业业务范围和经营实际不符的创意设计服务。

(二) 与企业产品项目创意设计服务无关的服务。

(三)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商标服务等商事服务，专利转让与购买服务，品牌策略、市场分析和商务法律等咨询服务。

(四) 已获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五章 申领、补贴形式与额度

第十五条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创新券兑付申请，按照“先提交、先兑付、总量控制”原则进行兑付。

第十六条 省委宣传部通过媒体公开发布创新券申请通知。凡有意愿使用创新券的企业，通过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请信息，经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第十七条 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单个企业获得创新券补贴

总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项目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 比例核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项目不可兼报兼得创新券补贴及《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十二条“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补贴。企业同一产品涉及多项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限以单个合同申报一次。

第六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八条 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创意设计服务，须与创意设计服务机构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企业与创新券服务机构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活动且设计成果投入应用后，在规定的兑付时间内，将服务合同、银行支付单据、增值税发票、设计服务双方确认书等材料上传至服务平台，并提供全流程设计方案、应用产品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管理中心组织对企业提交的服务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创新券支持范围，以及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等与服务结果的一致性、服务结果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兑现扶持。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审核的企业根据兑付资金预算排队兑付补贴。兑付顺序按企业向服务平台提交兑付材料的时间先后排序。

第二十二条 管理中心依据创新券预算总额、申领兑付企业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及审核结果，提出创新券拟兑付方案和拟兑付

企业名单。

第二十三条 省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按不高于10%的比例对拟兑付企业及其服务机构开展核查。核查通过后，拟定创新券兑付方案和兑付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省委宣传部提请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创新券兑付方案和兑付企业名单，审议通过后，依规履行审核报批程序，拨付兑付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切实维护企业商业机密和合法权益，参与创新券申请、兑付及管理的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用户身份信息、设计活动信息，以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有关数据和技术等。对在创新券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及兑付等工作中存在违规或泄露信息行为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加强创新券的风险防控，对于违规及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服务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暂停或取消服务资格、追回已拨资金、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创新券负面清单制度。企业及创意设计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一经核实，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作出

处理。

(一) 转让、赠送和买卖创新券的。

(二) 在创新券申请、使用和兑付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 创新券服务机构隐瞒与企业产权隶属关系的。

(四) 以虚构创新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的。

(五) 其他影响公平竞争、恶意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由省委宣传部和创新券申请企业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调整、终止项目、安排年度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市（地）制定属地创意设计创新券政策制度，与省级创新券形成配套。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以通知为准。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至 2025 年底。

发：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送：各市（地）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